

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，2024 年度财务数据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（一）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出现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”的情形，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ST 步森”变更为“*ST 步森”。

2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《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 号）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,000 万元至 17,000 万元；扣除后营业收入 12,000 万元至 17,000 万元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,500 万元至 4,900 万元；利润总额：900 万元至 1,300 万元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900 万元至 1,300 万元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：990 万元至 1,390 万元。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正常有序开展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为准。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

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，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，并说明相关情况。

根据上述规则的规定，同时为方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进度，公司现将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

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管理层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府嘉盈”或“会计师”）就 2025 年度相关审计计划、关键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过沟通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正常有序开展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编制及审计工作，与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，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 号），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双方对本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不存在分歧。最终财务数据以经审计后的《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9.3.12 条规定，“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.3.1 条第一款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（一）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。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（四）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

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；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

（五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（六）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、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。（七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。（八）虽符合第 9.3.8 条的规定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（九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。（十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”

若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公司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2 日